大兴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1.设置会计机构；

2.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3.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财会〔2020〕753号）

三、申请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定认定。

本条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四、申请资料

（一）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注册号”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五）《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登录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dljz.mof.gov.cn>）提出申请并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二）许可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提交的加盖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资料后，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的决定。如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告知承诺书经许可审批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许可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四）审批部门在许可审批批复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

（五）许可审批部门自作出许可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许可证书、批复及经审批部门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六）许可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在2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通过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六、咨询电话：

010-81296585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收费依据：

无